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条例 注释本

Compulsive Insurance Regulation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to Motor Vehicles Traffic Acciden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机动车交通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条例 注释本

Compulsive Insurance Regulation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to Motor Vehicles Traffic
Acciden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5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036 - 8413 - 5

I. 机… II. 法… III. 汽车保险:责任保险—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708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3.25 字数/138 千

版本/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413 - 5

定价: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权威部门审定**。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相关立法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

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825/9633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4月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适用提要

2003年10月28日,我国颁布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该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显然,“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属法律赋予强制实施的保险种。2006年3月21日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国家以立法的形式强制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为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提供基本保障的重大举措。这是我国保险业法制建设的重大进步,也是政府执政为民的体现。《条例》主要规定以下内容:

第一,强制性规定。《条例》最明显的亮点在于: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对契约自由的合理限制,原本是由缔约双方依照自愿原则签订合同,现在强制双方都必须签订强制保护第三者的保险合同。一方面,未投保机动车强制险的机动车不得上路。另一方面,具有经营机动车强制险资格的保险公司既不能拒绝承保强制险业务,也不能随意解除强制险合同(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除外)。

第二,“奖优罚劣”的规定。利用经济杠杆促使驾驶人员守法合规是世界各国强制保险制度的通行做法,对有交通违法行为和发生交通事故的保险车辆提高保费,对没有交通违法行为和发

生交通事故的保险车辆降低保费。

第三,规定社会效益原则。我国实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而不是为保险公司拓展销售渠道、谋取公司利益提供方便。为了使公众利益得到保护,保险公司得以正常经营,保险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以盈利为目的,并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必须与其他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

第四,保障及时理赔。由于设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目的在于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及时的医疗救助及有效的经济补偿,因此,为防止保险公司拖延赔付、无理拒赔,保护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利益,《条例》规定了保险公司的义务。与商业三者险的理赔规定相比较,上述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理赔规定更明确、具体、严格,更能切实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权益,使交通事故受害人能够得到及时理赔。

第五,建立了救助基金制度。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条例》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了较大的社会职责。如果不设立救助基金,就会严重影响到《条例》的实施。为确保救助基金能达到“收好、管好、用好”的要求,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赔偿,又不出现道德风险,有关部门应抓紧调研,加快制定合理、可行的救助基金制度,确保救助基金制度能与《条例》同步实施。

因为本条例调整的是交通领域特殊的关系,即第三人责任险,关系重大民生,与之相关的主要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20 - 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40 -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287 - 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78 - 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21 - 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286 - 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7 - 5036 - 6465 - 7/D · 618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05 - 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7 - 5036 - 6464 - 9/D · 618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77 - 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定价:12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22 - 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10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31 - 4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62 - 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02 - 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 - 5036 - 6329 - 4/D · 604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 - 5036 - 6330 - 8/D · 6047
17.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03 - 8
18. 工伤保险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04 - 5
19. 物业管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809 - 7
20. 信访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 - 5036 - 6463 - 0/D · 618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本 定价:10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03 - 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46 - 7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47 - 4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2)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48 - 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49 - 8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0 - 4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1 - 1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2 - 8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3 - 5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4 - 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5 - 9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释本 定价:10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6 - 6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7 - 3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04 - 7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8 - 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9 - 7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0 - 3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1 - 0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2 - 7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3 - 4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4 - 1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5 - 8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注释本 定价:9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503 - 4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888 - 2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96 - 1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3)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15 - 9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00 - 5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74 - 9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45 - 9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66 - 4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注释本 定价:7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95 - 4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65 - 7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32 - 6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23 - 4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27 - 2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25 - 8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26 - 5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28 - 9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29 - 6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30 - 2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31 - 9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79 - 4
6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13 - 5
6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73 - 2
6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7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82 - 4
66.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注释本 定价:12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81 - 7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14 - 2

目 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适用提要	1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1
第二条 投保主体和适用范围 *	1
第三条 交强险的含义 *	2
第四条 交强险的监督 *	3
第二章 投保	4
第五条 承保主体	4
第六条 保险费率、制定程序及其计算 *	5
第七条 管理、核算以及费率调整 *	6
第八条 浮动费率制度	7
第九条 信息共享机制 *	7
第十条 强制承保义务	8
第十一条 重要事项的如实告知义务 *	8
第十二条 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义务以及保险公司交付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的义务 *	9
第十三条 合同双方禁止附加条件的义务 *	10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解除交强险合同的禁止 及例外 *	11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解除交强险合同的程序	12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交强险合同的禁止及例外 *	12

第十七条	解除交强险合同的法律效力	13
第十八条	投保人变更交强险合同的义务 *	13
第十九条	投保人对交强险的续保义务	14
第二十条	交强险的保险期间 *	14
第三章	赔偿	16
第二十一条	保障范围以及保险公司的赔偿原则 *	16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的责任免除及例外 *	17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的责任限额	18
第二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垫付义务和 追偿权 *	18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	19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	19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在理赔时的答复义务和 告知义务 *	20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保险金请求权与协助 通知义务	20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的程序 *	21
第三十条	交强险的争议解决方式	21
第三十一条	保险金的支付对象以及抢救费的 垫付程序	22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救治伤员的参照标准	23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医疗机构配合保险公司、救助 基金管理机构核实情况的义务 *	23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 保密义务 *	23
第三十五条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项目和标准	24
第四章	罚则	25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非法从事交 强险业务的责任	25

第三十七条	不具备从事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 违法从事交强险业务的责任 *	25
第三十八条	具备从事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违反 本条例规定从事交强险业务的责任 *	26
第三十九条	投保义务人违反强制投保义务的责任	27
第四十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 标志的责任 *	28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标志或 者使用其他机动车的保险标志的责任 *	29
第五章 附则		30
第四十二条	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抢救费用” 等用语的解释	30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效力的扩张适用 *	30
第四十四条	武装力量使用的在编机动车的 交强险 *	31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投保交 强险的期限	32
第四十六条	生效日期	3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 12. 29 修正)	
(节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4. 30)	
(节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 10. 28 修正)(节录)	6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2006. 6. 19)	7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2006. 6. 19)	7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7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保理赔实务规程要点	8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2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已经 2006 年 3 月 1 日

国务院第 127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 促进道路交通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制定本条例。

关联法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7 条

《保险法》第 11 条

第二条 【投保主体和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赔偿和监督管理, 适用本条例。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条文注释

根据本条规定,在我国境内行驶的机动车必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从而本条明确了机动车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强制投保义务。强制保险,也称法定保险,是一国政府或地区基于公共政策的考虑,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通过颁行法律强制实施某种保险的制度。强制保险表明,要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不仅是保险业界的事情,政府也应发挥必要的作用和给予一定的支持。对于关系到人身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强制保险是一个很好的途径,也是为尽力挽救伤者生命、体现社会对生命权的尊重和减少社会矛盾的经济高效手段。就机动车责任保险而言,其本意是出于分散加害人损害赔偿责任的考虑,也间接惠及交通事故受害人,因此世界各国均通过制定相关法律强制机动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条例仅适用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赔偿及其监督赔偿三个环节。同时,对于本条例未规定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必然涉及的其他环节,如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与变更、保险赔偿金的给付期限、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资格审定等事项,可参照适用《保险法》及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关联法规

《保险法》第 50、51 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7 条

第三条 【交强险的含义】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条文注释

责任保险,又称第三者责任保险,是指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负损害赔偿责任时,由保险人负补偿责任的保险。一般而言,责任保险被归入广义的财产保险范畴,我国《保险法》即采用了这种立法体例。机动

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在既有商业机动车责任保险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究其本质,仍然属于责任保险范畴。当受害人因被保险机动车肇事遭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时,有权依据《民法通则》、《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而通过责任保险,被保险人可将责任风险在一定限额内转嫁给保险人,同时受害人的利益也会得到及时、合理的补偿。

需要注意的是,按照本条的规定,受害人中不包括本车人员及被保险人。这种规定是出于降低制度成本、防范道德风险的考虑,也是符合国际管理规定的。所谓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是指除驾驶人以外的车上承载人员。

关联法规

《保险法》第 50、51 条

第四条 【交强险的监督】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了三层涵义:一是保监会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监督管理部门;二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监督检查部门;三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

险标志进行日常检查。

根据《保险法》及其实施条例,保监会是全国商业保险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国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对于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管理职权。因此,本条规定由机动车管理部门承担监督检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情况这一职责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也是合理的。

关联法规

《保险法》第 107 - 109 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3、16、95、121 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5、13、86、87 条

第二章 投 保

第五条 【承保主体】中资保险公司(以下称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为了保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实行,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未经保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关联法规

《保险法》第 92、154 条

《行政许可法》第 29、42 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9 条